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發行人名稱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股份代號	02281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不適用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不適用
公告標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公告日期	2025年3月28日
公告狀態	新公告

股息信息

股息類型	末期
股息性質	普通股息
財政年末	2024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	每 股 0.04 RMB
股東批准日期	2025年6月27日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HKD, 金額有待公佈
匯率	有待公佈
除淨日	2025年7月9日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2025年7月10日 16:3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由 2025年7月11日 至 2025年7月15日
記錄日期	2025年7月15日
股息派發日	2025年7月31日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1712 – 1716號鋪 17樓 合和中心 皇后大道東183號 灣仔 香港

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對於居住國已和中國訂立稅務協議規定股息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個人H股股東，本公司將按已協議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對於身為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及居住國已和中國訂立稅務協議規定股息稅率為10%的個人H股股東，本公司將按1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對於居住國已和中國訂立稅務協議規定股息稅率低於10%的個人H股股東，本公司將按1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股東欲申請退還多繳的稅款，本公司可根據稅收協議代為提出享有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對於居住國並無與中國訂立任何稅務協議，或與中國訂立稅務協議規定股息稅率為20%或以上及其他情況，本公司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	-----

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	不適用
------	-----

發行人董事

執行董事：張岐先生，陳棋楠先生及徐光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徐飛先生、張光惠女士及胡芬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樺女士、傅驥先生及梁有國先生